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集团"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首创环保集团的要求,指派本所翟耸君、邢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假定首创环保集团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首创环保集团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了《北京首 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 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投票方式、会 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办法进行了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首创环保集团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 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事 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所代表股份数为3,404,468,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787%。经核查,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有权



出席本次股东会。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1058 人, 代表股份 142,155,66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6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 其身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首创环保集团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会议通知,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以采石你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 | 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向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议案 | √ |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投票结果,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3, 539, 972, 741 | 99. 8124 | 5, 561, 240 | 0. 1568 | 1, 090, 122 | 0. 0308 |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 同意 | | | 反对 |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 ,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35, 814, 2 | 95. 3312 | 2 5, 561, 240 | 3. 9035 | 1, 090, 122 | 0. 7653 |

2、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3, 436, 991, 282 | 96. 9088 | 102, 649, 539 | 2. 8942 | 6, 983, 282 | 0. 1970 |
|------------------|----------|---------------|---------|-------------|---------|
| | | | | | |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32, 832, 839 | 23. 0461 | 102, 649, 539 | 72. 0521 | 6, 983, 282 | 4. 9018 |

3、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议案

| 同意 | | 反 | 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3, 444, 701, 695 | 97. 1262 | 98, 178, 116 | 2. 7682 | 3, 744, 292 | 0. 1056 |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会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创环保集团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 冬

经办律师:

翟耸君

那飞

签字日期: 2025年11月20日